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民法学

(第二版)

李仁玉 / 编著

- ◆ 权威专家编写
- ◆ 精选典型案例
- ◆ 揭示试题规律
- ◆ 提高应试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民法学（第二版）

李仁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案例分析应试指导/李仁玉编著. 2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ISBN 7-300-04554-5/D·764

I. 民…

II. 李…

III. 民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6949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民法学 (第二版)

李仁玉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4.62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2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00 000

定价: 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和我们对1999年以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进行的统计分析,目前已考过的全国统考课程,特别是法律专业的课程中,基本上都使用了案例分析题;并且作为主要题型之一,一般均占25分以上的分值,有的超过了30分。而对这个新的题型,自学者大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学习和训练,所以很多考生面对试卷无所适从,在案例分析题上失分严重。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考试大纲、教材,组织编写了这套“案例分析应试指导”丛书,目的是帮助考生通过练习,掌握主体知识,培养应用能力,提高答题技能,基本掌握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和方法,从而取得满意的考试成绩。这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选题独创性强。在自学考试的辅导书系列中,目前尚没有这样专门的学习材料。它的出现,能满足考生学习的急需,而且顺应了考试发展的方向。

2. 编写力量强。参加编写者均是相应课程的专家和教材的主创人员。他们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大纲和教材的内容、体系、特点、重点和难点了如指掌,对案例分析题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3. 内容覆盖面广。每门课程所选案例都是该门课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涵盖了课程中的所有重点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有

些案例是根据现实中所发生的真实案例编写的，书中仅是从学理
II 角度进行法律分析。

4. 体例针对性强。编写体例仿照考试试卷的样式，每个案例分为三部分：一是案情介绍；二是要求考生回答的问题；三是对案情的分析和参考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本书编写说明

民法学为法律专业的必考课程，根据国家自考委对课程调整的安排，新版民法学教材进行了调整。原知识产权的内容和原合同总论、合同分论的内容因另行开设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等课程而不再安排。为了与新版民法学教材和教学大纲相衔接，我们对原编写的民法学案例分析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删去了原知识产权和原合同法方面的案例，增加了民法总论、物权法、继承法和侵权行为方面的案例。

对于广大学员，特别是对于自考学员来说，掌握相应的案例不仅是应试的需要，而且能更好地对民法概念、民法原理、民法规范予以理解。案例教学已成为法学教学的重要方面。民法学案例分析精选了 105 道案例，并对这些案例进行了系统分析。自考学员通过阅读和掌握这些案例，一定能对学习民法有所帮助。

在本书即将再版付梓之际，应特别感谢陈敦、刘鹏、邹明春、胡建勇、许靖、田东平等同志，他们不仅为收集案例、整理案例付出了极大的辛劳，而且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和纰漏，希望广大学员批评指正。

李仁玉

2003 年 1 月 21 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自考辅导书目录

“自考突破·课程同步辅导”丛书目录

这套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组编,指定教材和大纲的主创人员执笔。它可以解决广大考生时间紧、负担重、苦于找不到好辅导书的实际困难,尽到助学单位的义务。

公共课程

毛泽东思想概论
邓小平理论概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大学语文(本)
大学语文(专)
高等数学(一)(上册)
高等数学(一)(下册)
高等数学(二)(上册)
高等数学(二)(下册)

经管类课程

政治经济学原理
经济法概论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企业会计学
货币银行学

基础会计学
管理学原理
财务管理学
成本会计学
市场营销学
财政学
企业管理概论
中级财务会计
中国税制
国际金融

法律类专业课程

民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经济法概论
行政法学
中国法制史
合同法
公司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法理学

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法学概论

汉语言文学专业课程

现代汉语

古代汉语

文学概论

写作(一)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一)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二)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

外国文学作品选

英语专业课程

综合英语(一)

综合英语(二)

“自考过关·全真模拟试题”丛书目录

这套书由指定教材的主创人员编写而成,每本书由专家精心编排了十几套与实际考试题型完全一致的模拟试题,以帮助考生进行考前强化训练。由于它对知识点的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对考生顺利过关帮助很大,所以在考生中引起了强烈反响。针对考试内容或题型的变化,其中有的书已陆续进行修订,及时推出第二版。

公共课程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第二版)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毛泽东思想概论(第二版)

邓小平理论概论(第二版)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大学语文(本)

大学语文(专)

大学语文作文应试指南

经管类课程

企业管理概论

财政与金融

财政学

市场营销学

管理学原理

基础会计学

企业会计学

财务会计学
商业企业管理
政治经济学原理(财经类)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财务管理学
中级财务会计
成本会计学

英语专业课程

大学英语(一)
大学英语(二)
英语阅读(一)
英语阅读(二)
高级英语
英语写作

行政管理专业课程

行政管理学
行政组织理论
人力资源管理(一)
管理心理学
公共关系学
政治学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公共政策
西方政治制度
市政学
工商行政管理学概论
现代管理学
领导科学
中国行政史
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全真模拟试卷”丛书目录

专科段

中国法制史
宪法学
法理学
民法学
刑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行政法学

经济法概论

国际法

本科段

法律文书写作
合同法
公司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概论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婚姻家庭法
知识产权法
劳动法
公证与律师制度
金融法
中国法律思想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
外国法制史
票据法
税法
房地产法
保险法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丛书目录

专科段

民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经济法概论
行政法学
国际法

本科段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概论
合同法
婚姻家庭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知识产权法
公司法
劳动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目录

-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 撰写/自考指定教材主编
- 审定/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心——教材处、文科处、理科处
- 内容/教材补充修订,试卷命题思路,复习重点指导,考试错误分析,综合自测训练,考试试题选登

法学类

宪法学

民法学

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法理学

婚姻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行政法学

国际私法

经济法概论

经管类

政治经济学原理

高等数学(一)

中国与WTO知识读本
(财经类学生综合使用)

基础会计学

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

管理会计

企业会计学

财务管理学

企业管理概论

财政学

经济法概论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管理学原理

企业经营战略概论

市场营销学

理工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线性代数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计算机软件基础

物理(工)

电工与电子技术

汉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专业(综合本)

目 录

一 民法学总论	(1)
案例 1 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案例 2 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法律关系	(2)
案例 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效力	(3)
案例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后果的承担	(5)
案例 5 未成年人致人伤害的赔偿	(6)
案例 6 监护人的顺序	(7)
案例 7 宣告失踪	(8)
案例 8 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	(9)
案例 9 欺诈的民事行为	(11)
案例 10 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12)
案例 11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13)
案例 1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14)
案例 13 受胁迫的民事行为	(16)
案例 14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效力	(17)
案例 15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19)
案例 16 不得代理的法律行为	(20)
案例 17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 行为	(21)
案例 18 无权代理	(22)
案例 19 转代理	(23)
案例 20 表见代理	(25)

案例 21	代理的终止	(26)
案例 22	代理人的责任	(27)
案例 23	法人的成立	(28)
案例 24	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行为的效力	(29)
案例 25	企业合并后的债务转移	(30)
案例 26	个人合伙成立的条件	(31)
案例 27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32)
案例 28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	(34)
案例 29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35)
案例 30	诉讼时效	(36)
二	物权	(38)
案例 31	孳息的归属	(38)
案例 32	地下埋藏物的所有权归属	(39)
案例 33	动产所有权的交付和风险负担	(40)
案例 34	动产善意取得	(42)
案例 35	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应办理过户手续	(43)
案例 36	共有财产的善意取得	(44)
案例 37	相邻关系	(45)
案例 38	建筑物的区分所有权	(46)
案例 39	财产共有及与财产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48)
案例 40	按份共有人的权利和责任	(49)
案例 41	一房二卖	(50)
案例 42	抵押权的从属性	(51)
案例 43	房屋抵押权的登记制度	(53)
案例 44	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权	(54)

案例 45	最高额抵押	(55)
案例 46	动产质权的成立生效要件	(56)
案例 47	股权质押	(57)
案例 48	票据质押	(58)
案例 49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59)
案例 50	抵押权与质权的冲突	(60)
案例 51	农村承包经营权的法律救济	(61)
三	债总	(63)
案例 52	无因管理及其效力	(63)
案例 53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64)
案例 54	不当得利之债	(65)
案例 55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66)
案例 56	主合同变更对保证合同的影响及保证担保 与抵押担保的关系	(67)
案例 57	对已过诉讼时效的债务进行的保证担 保	(68)
案例 58	保证合同的形式	(69)
案例 59	保证的范围及效力	(70)
案例 60	定金的数额及罚则	(71)
案例 61	合同相对性及定金、违约金的适用	(72)
案例 62	债的种类	(74)
案例 63	债的代为履行	(75)
案例 64	债的履行地点	(76)
案例 65	债的履行期限	(77)
案例 66	债的履行方式	(77)
案例 67	债权人的代位权	(78)

案例 68	债权人的撤销权	(79)
案例 69	代位权及其行使范围	(81)
案例 70	债权转让及债的法定抵销	(82)
案例 71	债务承担	(83)
案例 72	债的提存	(84)
案例 73	债的混同及抵销	(85)
四 继承	(87)
案例 74	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的确定与推定	(87)
案例 75	代位继承与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问题	(88)
案例 76	丧偶儿媳的继承权与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 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特留份问题	(90)
案例 77	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	(91)
案例 78	父母子女之间的继承权	(92)
案例 79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之间的遗产分配	(94)
案例 80	遗赠扶养协议	(95)
案例 81	转继承与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	(97)
案例 82	辈分不同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继承问 题	(98)
案例 83	书面遗嘱、口头遗嘱及公证遗嘱的效力问 题及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条件	(100)
案例 8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无效	(101)
案例 85	遗嘱的部分有效	(103)
案例 86	承包关系中的继承问题与胎儿的继承 份额	(104)
案例 87	继承权的丧失	(106)
案例 88	继子女与养子女的继承权问题	(107)

案例 89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08)
五 人身权	(111)
案例 90	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	(111)
案例 91	法人名誉权及救济方法	(113)
案例 92	法人名称权	(114)
案例 93	姓名权的法律保护	(115)
案例 94	隐私权	(116)
六 民事责任	(118)
案例 95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	(118)
案例 96	遗失结婚照，何以慰精神	(119)
案例 97	教师体罚学生的赔偿纠纷	(120)
案例 98	拒付饭钱，饭店自助	(122)
案例 99	汽车相撞，殃及路人，责任谁负	(123)
案例 100	如何看待特殊侵权中的主观过错	(124)
案例 101	司机紧急避险，责任由谁承担	(126)
案例 102	吊灯脱落伤人，由谁负责	(127)
案例 103	啤酒瓶爆炸，如何救济受害人	(128)
案例 104	如何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9)

案例 1

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案情]

读小学的赵勇在市教委组织的儿童绘画比赛中获得了一等奖。市教委下属的一家美术杂志社闻讯后即来信表示，他们将出一期儿童作品专刊，希望赵勇能寄来几幅作品供他们挑选。赵勇的父亲赵量收信后给杂志社寄去了三幅作品，但之后一直没有回音。第二年6月，赵量在该杂志社的期刊上发现有赵勇的两幅作品但没有给赵勇署名，便立即找到杂志社，质问为何不通知他作品已被选用，而且不支付稿酬也不署名。然而该杂志社称，赵勇年仅8岁，还是未成年人，还不能享有著作权，因此没必要署名；杂志社发表赵勇的作品是市教委对他成绩的肯定，更没必要支付稿酬。

[问题]

1. 根据我国法律，赵勇是否有署名的权利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2. 杂志社发表赵勇作品的行为是否为市教委对赵勇成绩的肯定？